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2021年2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3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7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255,79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9日